项目评估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项目名称** | 马萍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返还财产纠纷案 | | | | | |
| **委托人** | 马萍（澳大利亚籍） | | | | | |
| **地址** |  | | | | | |
| **联系人** | 张新 | 手机 | | 17710875740 | **邮箱** |  |
| **代理人（选）** |  | | | | **手机** |  |
| **单位** |  | | **地址** | |  | |
| **对方当事人1** |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 | | | | |
| **地址1** |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村东工业区 | | | | | |
| 项目情况 | | | | | | |
| **客户目标** | 拿回财产 | | | | | |
| **标的额** | **1272万+1045万** | | | | | |
| **目前案情 简述** | 1. 案件由盈科律师渠道提供，当事人马萍，澳大利亚籍。 2. 1999年10月，张世莉（票据诈骗判无期）等人要求马萍以某公司名义在中行天津分行存入5500万，并承诺给马萍利息。马萍按要求存钱后，张支付马1272万利息。但之后张世莉伪造马萍公司的印章等材料将该存款取走（此行为马表示上不知情）。 3. 后案发，天津公安以高利转贷罪为由抓捕了马萍，并冻结了马5500万存款。 4. 2001年10月天津公安将存款中的1272万当成被害人损失发还了中行天津支行。 5. 2002年10月北京二中院因为另一案（朱江票据诈骗案）划走了存款中的1045.8发还给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6. 2004年4月马萍被天津高院因高利转贷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罚没存款剩余的3221.91。就此，马萍的5500全部划走。 7. 2007年，最高院判决马萍无罪，并确认5500元系合法存款，随即天津高院退还马萍3221.91元。 8. 马萍认为之前天津公安发还的1272元及北京二中院发还的1045.8万元都是错误的，应该连同利息一起返还她本人。 9. 为此他先向天津公安申请国家赔偿，又向公安部复议，再向最高院诉讼，得到的结果都是天津公安的发还行为是正确的，不应退还给马萍。 10. 马萍已经就上诉两笔款项再次向最高院再次提起申诉，但尚未收到立案的答复。 11. 同时马萍表示最近中行天津分行找她协商过退钱的事情，他希望委托律师去和对方交涉，若交涉不成仍然将推进申诉的司法进程，但她都不会支付前期的律师费，这也是盈科律师介绍帮瀛参与的主要原因。 12. 律师找帮瀛的原因是：银行的人现在在主动联系客户，客户想找一个专业的人来办理这件事，因为之前她曾经先后就整个案子找过5批律师，包括曾花了100多万找金杜的律师，结果没有解决问题，所以她现在在钱没回来前不想花钱给律师，虽然她本人非常有钱！！   **初级市场分析的法律意见：**  本案的焦点是，这两笔款项发还银行到底是不是正确的？无论我们怎么理解，仅根据最高院不予退还决定的相关论述，可得知通过司法程序要回钱的可能性非常小，我机构风险也较大。  另，若我机构介入该案，受当事人委托能够和银行协商并达成解决方案，则我机构相应风险较低，可以尝试。 | | | | | |
| **资料清单** | 1. 马萍1999年存入中国银行5500万的存单； 2. 马萍相关判决书； 3. 律师函和马萍陈述； 4. 公安局文件及国家赔偿决定书； 5. 申请天津高院错案退还款； 6. 专家意见报告； 7. 公安部文件； 8. 澳大利亚外交文件； 9. 中国银行材料；   10.国家信访局文件；  11．新闻媒体资料；  12.商业银行法；  13．申请国家赔偿资料；  14.国家赔偿律师代理词；  15.关于马萍申请国家赔偿事实说明；  16.申请北京高院错案退还款；  17.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材料；  18.申请中国银行还款及利息；  19.马萍高利转贷罪时间轴；  20.5500万去向图；  21.马萍案时间轴；  22.陈兴良教授关于此案的专家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风控部意见 | | |
| **评估意见1** | 如下：不通过。  具体理由：  关于马萍主张的1272万元，马萍认为属于利息损失，但是实际上也可能归于另案的犯罪所得，需要返还受害人。  关于马萍注重的1045万元，马萍认为属于借款，但是无论是借据还是资金往来凭证均没有强有力的客观证据证实借款事实的存在；从另案被告人朱江的前后陈述看，对1045万元的性质也前后不一致，认定为借款缺乏依据。 | |
| 分析师：邵波 | 评估时间：2016年5月11日 |
| **总监审核**  **及**  **签约建议** |  | |
| 签字： | 时间：2016年月日 |